

《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
(2018 版)

交底资料

编制概况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号）要求，省造价管理总站于2019年1月组建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第二阶段各专业工程定额编制组，启动了我省2018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第二阶段的编制工作。《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以下简称“园林养护定额”）是第二阶段的编制项目之一。园林养护定额于2019年12月通过（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作专家组审核，2020年3月通过（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本定额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定额编制组由省市管理机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造价咨询机构等10位专业人员和2位资深专家顾问组成。编制组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市场在工程造价确定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改革目标，坚持适度超前、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以市场为导向的总体要求；围绕工程造价服务建筑业发展为中心目标，以贯彻实施《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为编制主线，以紧跟形势、紧贴市场、紧扣服务为编制方向，在《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我省实际工程的测算、分析，编制完成本定额。具体编制分三个阶段进行：

1. 项目划分阶段。此阶段编制组首先是要确定园林绿化的养护标准问题。由于我省没有园林绿化养护的标准，有些市虽有相应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但标准不完整且各市也有所差异，故编制组研究确定以国标《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为本定额编制内容对应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并根据其标准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及《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8）》、《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兄弟省（市）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结合我省实际进行项目划分。2019年6月编制组完成《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项目划分（2018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通过书面和上网的形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编制组根

据征求到的意见对项目划分进一步完善。

2. 消耗量编制阶段。编制组分设园林绿化养护、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保洁保安三个编制小组，各编制小组分别对浙江省的园林绿化养护进行现场调查和现场测算，按照确定的编制原则进行消耗量测算完成定额消耗量初稿；编制组对各编制小组的消耗量初稿进行集中讨论分析和修改完善，于2019年10月完成《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征求意见稿，并通过书面和上网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水平测算及进一步修改完善阶段。为有效确定和合理控制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造价，编制组通过软件公司提供的造价水平测算软件，选择7个园林绿化养护的典型工程，对新编养护定额的消耗量与2018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定额中的园林绿化存活期养护项目的消耗量进行水平分析对比；对按新编养护定额计算的造价与我省招投标项目的投标报价进行水平分析比较，调整新编养护定额相对不合理的内容。编制组还根据向社会征求到的反馈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对园林养护定额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19年12月完成《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送审稿（送专家组审核稿）。

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部分人员还赴本省有关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园林绿化养护企业进行专项调研，了解和掌握有关市园林绿化养护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以及与之对应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情况；了解养护企业实际养护成本的投入情况，调查并听取相关建议意见。期间，编制组根据我省园林养护的实际及市场需求，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参考单价》。编制组共组织召开了11次编制工作会议，其中定额编制统稿会议2次、定额项目划分及定额初稿征求意见研讨会2次、定额水平测算会议2次。

一、编制原则

本定额围绕推进绿色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以及我省“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的有关中心工作为指导思想开展编制工作。园林养护定额在编制过程中要始终贯穿“有助于我省优化完善生态保护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有助于全面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建设美丽浙江”的思想；园林养护定额要体现浙江特色、弘扬人文精神。

园林养护定额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编制工作方案》的编制要求开展具体编制工作。定额的表现形式与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第一阶段完成的编制项目一致，即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形式，定额基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2. 园林养护定额的有关计算方法与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相关内容对应和统一。定额项目的内容能满足综合单价计价的要求；定额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基价的调整换算等内容符合“量价分离”和全面动态管理的原则。

3. 以市场在工程造价确定中起决定性作用为总要求，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使本定额在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引导与约束作用。定额项目划分要求粗细适宜，以方便使用为目的，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定额的消耗量水平要求反映本省园林绿化养护行业实际的平均水平。

4.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用统一的预算定额编制软件编制生成园林养护定额，保证编制成果、编制资料的完整统一。

二、编制依据

由于本省园林养护定额属首次编制，缺少原有的编制依据，故园林养护定额的项目划分主要参考《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结合本省现行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园林养护定额的消耗量水平主要通过我省的市场调查确定。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相关规定。主要有《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号）、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作方案、计价依据编制工作专家组会议纪要及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统一性技术规定等。

2.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

3.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5. 近年来我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结算等资料及工程现场的调查测算资料。

6. 上海等兄弟省（市）的相关定额资料。

7. 典型工程的定额水平测算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定额内容

《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包括园林养护定额“总说明”、“园林绿化养护定额”及“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参考单价”三部分内容。

由于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分一级绿地养护、二级绿地养护、三级绿地养护、其他绿化养护,故园林养护定额根据不同的养护标准及不同的养护项目编列定额项目及定额子目。本定额项目共编有七章:内容包括绿地养护(一级绿地养护、二级绿地养护、三级绿地养护、其他绿化养护)四章;建筑、小品维护一章;设备、设施维护一章及保障措施项目一章。

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调查发现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价格应用比较广泛,但全国还没有相应的计价依据可供编制参考,为增强园林养护定额的实用性,编制组根据园林养护市场实际,具有开创性的系统地编制了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参考单价。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参考单价包括园林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组成及分项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单价。其中平方米综合单价包括绿地养护、建筑与小品维护、设备与设施维护、保洁与治安巡视等内容。平方米参考单价考虑各地园林养护的要求有所不同,养护综合单价划分为含治安巡视及不含治安巡视二个项目;平方米综合单价又根据绿地占比不同、绿地中草坪占比不同、维护要求不同、养护标准不同,园林养护费用也有所不同等分别编制。

本定额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1		总说明
2	第一章 一级绿地养护	内容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花坛花境、草坪、水生植物等的养护。
3	第二章 二级绿地养护	内容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花坛花境、草坪、水生植物等的养护。
4	第三章 三级绿地养护	内容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花坛花境、草坪、水生植物等的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5	第四章 其他绿化养护	内容包括其他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容器植物养护、垂直绿化养护、古树名木养护等。
6	第五章 建筑、小品维护	内容包括建筑维护、小品维护、其他零星维护等。
7	第六章 设备、设施维护	内容包括设备维护、设施维护、其他零星维护等。
8	第七章 保障措施项目	内容包括保洁措施、保安措施、防护措施等。
9	第八章 园林绿化养护 平方米单价	内容包括园林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组成及园林绿化养护分项平方米单价。

四、定额基价确定

园林绿化养护定额水平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编制工作专家组会议纪要的要求编制控制。人工单价参照《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人工费的确定情况，园林养护定额中的绿地养护及其他绿化养护、保障措施项目等的日工资单价按一类人工单价（125元/工日）编制，古典建筑维护的日工资单价按三类人工单价（155元/工日）编制，其他维护项目的日工资单价按二类人工单价（135元/工日）编制。材料价格按照《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相关要求编制、补充。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编制。

养护定额虽然有以日工资的形式表现，但由于养护项目的特殊性，一年中各时段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有所不同，因此，园林养护定额按年编制养护（维护）费，除定额除有注明者外均为一年的养护（维护）费用。园林养护定额包括园林绿地养护费用及园林工程非植物元素为保持其正常使用功能所需的维护费用。非植物元素维护定额项目包括单项破损率在1.5%的维修项目。定额的消耗量标准主要是依据目前园林管理部门每年园林养护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进行综合测算编制的。

五、定额水平

由于园林养护定额属我省首次编制，不存在新老定额的水平测算比较。因此，

园林养护定额水平测算主要是指本定额消耗量与《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定额（2018版）》中的园林绿化养护子目的消耗量进行水平比较。本次测算共选择某市儿童公园一级绿地养护、某市区公园一级绿地养护、某市环湖绿地一级养护、某市望江公园二级绿地养护、某市民公园二级绿地养护；某市沿江公园绿地二级、三级养护，某大厦三级绿地养护七个典型工程，经过测算比较，园林养护定额的直接费水平（即消耗量水平）比《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定额（2018版）》提高28.73%（即直接费降低28.73%）。

水平提高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定额（2018版）》的养护为成活养护，投入的成本相对较高，而园林养护定额的养护为日常养护，投入的成本相对较少；二是《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定额（2018版）》中的成活养护不分养护标准，园林养护定额的绿地养护分一级、二级及三级养护标准，其中一级绿地养护标准项目的养护直接费比较接近，水平只提高3.08%，二级绿地养护标准项目的养护直接费水平提高38.75%，三级绿地养护标准项目的养护直接费水平提高43.69%。水平提高比较多的是三级养护标准项目。一级绿地养护费用提高比较少的原因是因为草皮的日常养护费用比草皮播种时的养护费用要多，典型工程中草皮占比相对较高。

园林养护定额水平经与全国园林养护概算定额水平粗略比较，园林养护定额的直接费水平大约在全国园林养护概算定额水平的0.4~0.75之间。

六、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单价

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单价是直观反映绿化养护市场价格的指标之一，本定额是通过市场调查测算编制的，其价格水平基本反映市场实际。通过七个典型工程套用园林养护定额计算出养护平方价格与套用园林绿化平方米单价进行对比，套用定额后养护费价格水平均在平方米单价范围内，从而说明本园林养护定额消耗水平与市场实际基本符合。

七、特别说明

本交底资料与定额及定额解释不一致时一律以定额为准。

总 说 明

一、本定额是依据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发布的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结合本省的实际编制。本定额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二、本定额是依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合格的产品和材料，大多数施工企业采用的施工方法、机械配置和合理的劳动组织为基础编制的。本定额反映的是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本定额是完成定额项目规定工作内容每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本定额所列的工作内容仅对主要工序作了说明，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已包括在项目工作内容中。

三、本定额是编制园林绿化养护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园林绿化养护投标报价及园林绿化养护合同约定、办理结算、计价争议调解和造价鉴定等的参考依据。本定额的平方米单价是依据编制期的市场价格水平编制确定的，仅供相关部门编制预算计划及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快速报价时参考。

四、本定额内容包括绿地养护、其他绿化养护、建筑及小品维护、设备及设施维护、以及保障措施项目和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单价六方面内容；其中绿地养护按照养护标准划分为一级绿地养护、二级绿地养护及三级绿地养护三章，其他绿化养护包括其他绿地养护以及行道树、容器植物、垂直绿化、高架桥挂箱绿化养护和古树名木养护、时花养护等内容。其他绿地是指公园类绿化项目以外的不分养护标准的以自然生态为主的零星绿化如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等的养护，其他绿化养护中除行道树按养护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外，其他项目的绿化养护均不分养护等级。养护标准详见《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本省其他相应养护工程计价定额或相关规定计算，如仍缺项的，可按相关要求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

五、本定额园林绿化养护指保存期的养护，园林绿化成活期的养护按《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规定计算。

保存期养护是指过成活期后的养护。园林绿化保存期养护一般要求苗木保存率100%（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植物（植被）死亡（包括自然死亡）的补种费用一般要求包括在养护费用的报价内由养护单位负责补种。古树名木由于树木价值

高养护要求特殊及古树自然生长情况各异等原因，养护要求其保存（保活）一般要求甲乙双方视其生长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本定额除项目有特别注明者外，均为一年期的养护费用。

六、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是以《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园林绿化工程》（LD/T75.1-3-2008）为基础，结合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特点及本省的实际编制。定额每工日按8小时工时制考虑。定额中的人工消耗量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辅助用工和人工幅度差在内的人工消耗量。绿地养护及其他绿化养护、保障措施项目等的日工资单价按一类人工125元计算；古典建筑维护的日工资单价按三类人工155元计算；其他工程的日工资单价均按二类人工135元计算。

七、本定额材料的有关说明。

1. 本定额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是按合格产品考虑的。

2. 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包括净用量和损耗量。损耗是指材料场内运输损耗及施工操作损耗。

3. 材料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及采购保管费。

4. 本定额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场内水平运输（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均已综合考虑在相应定额内，除定额另有规定者外，实际运距不同不作调整。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垂直运输另行计算。

5. 本定额中的周转性材料已综合考虑不同的构件形状、不同施工方法及不同的周转材料，按相应的摊销量编制。

6. 本定额中砂浆考虑园林养护工程中使用量不大且比较零散，定额以现拌砂浆编制，实际采用预拌（干混或湿拌）砂浆的，可以按以下方法调整定额：

（1）使用干混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干混砂浆单价外，灰浆搅拌机换成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不变；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0.195工日。

（2）使用湿拌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湿拌砂浆单价外，扣除灰浆搅拌机台班数量；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0.45工日。

7. 本定额中混凝土考虑园林养护工程中使用量不大且比较零散，定额以现场浇捣编制，实际采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浇捣时，除现捣混凝土单价换算外，扣除相应定额中的搅拌机台班数量，每立方米混凝土扣除人工0.15工日。

8、本定额的砂浆、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换算可参考《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附录一执行。

9、本定额中所列材料均为主要材料，其它用量少、价值低、易损耗的零星材料，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中。

八、本定额采用机械的有关说明：

1. 本定额中的机械按常规施工方法，结合施工实际情况综合取定。
2.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小型施工机械作为工器具，未列入机械台班消耗量内。
3. 本定额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每一台班按8小时工时制考虑。

九、立体绿化的养护费用依据本定额第四章其他绿化养护相关规定计算。立体绿化养护定额项目分为两大类，即屋顶绿化项目和垂直绿化项目。

屋顶绿化养护项目依据园林植物的类别、规格及养护标准套用绿地养护相应的定额项目，并根据不同的养护方式，对人工和用水量作相应的调整。

十、本定额肥料和药剂以无公害为主编制。药剂为未兑水的数量。

本定额绿化养护项目中用水量，依据浙江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为基础综合取定。就地取水另行计算。

十一、建筑、小品维护及设备、设施维护是指对园林工程中非植物元素为保持其正常使用功能所需的维护。其中设备、设施维护定额以设备、设施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计算，定额项目按设施或设备已使用年限分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档。5年以内的定额项目考虑其维护率相对较小等因素，维护费用相对较低；5年以上考虑了其维护率相对较大等因素、维修费用相对较高。

建筑、小品维护定额综合考虑了一些小破损的维修，其破损率在1.5%以内的维修项目已包含在建筑、小品维护定额子目中，破损率在1.5%以上的维修项目应另行计算。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费用可根据项目的新旧程度及维护要求合理浮动。

十二、有关施工取费费率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施工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4.5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施工取费费率中的相应项目费率乘以费率调整系数计算，施工取费的其他规定按计价规则执行。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施工取费费率调

整系数如下表：

园林绿化养护费率调整系数表

养护工程费用项目	计价规则费用项目	费率调整系数
企业管理费	E1-3 单独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	0.35
利润	E2-3 单独绿化工程利润	0.4
安全文明施工费	E3-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0.2
规费	E5-3 单独绿化工程规费	1
增值税	E6 增值税	1

十三、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单价根据不同的养护标准、绿地的占用面积及设备、设施、保洁、巡视等维护要求等分别编制。该平方米单价为编制期间的价格水平，仅供相关部门编制预算计划及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快速报价时参考。

十三、其他说明

1. 本定额未包括因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抢救费用，若发生应根据不同的损害程度，另行计算。本定额也未包括重大节日庆典或专题展览等发生的增加费用，若发生应根据方案要求另行计算。

2. 若发生两个以上系数的采用连乘方法计算。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及“小于××”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及“大于××”者均不包括××本身。

3. 本定额基价不包括进项税。

4. 本交底资料与相应定额及综合解释有矛盾时，以相应定额及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综合解释为准。

第一章 一级绿地养护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子目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球形植物、花卉、攀援植物、地被植物、草坪、水生植物十个小节。乔木养护 34 个定额子目，包括各规格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双排乔木、落叶双排乔木以及常绿三排以上乔木、落叶三排以上乔木；灌木养护 16 个定额子目，包括各规格常绿灌木、落叶灌木、片植灌木；绿篱养护 15 个定额子目，包括各规格单排、双排、三排绿篱；竹类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地被竹、丛生竹、散生竹；球形植物养护 8 个定额子目，包括八个蓬径规格；花卉养护 1 个定额子目；攀援植物养护 1 个定额子目；地被植物养护 1 个定额子目；草坪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暖地型、冷地型、混合型；水生植物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塘植、盆（缸）植、浮岛；总共 85 个定额子目。

本章定额根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绿地养护结合后期养护管理实际做了合理性的调整，共增加了 13 个定额子目，减少了 15 个定额子目。

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乔木	34	2
二	灌木	16	1
三	绿篱	15	
四	竹类	3	3
五	球形植物	8	
六	花卉	1	
七	攀缘植物	1	1
八	地被植物	1	
九	草坪	3	3
十	水生植物	3	3
	小计	85	13

二、主要变化

1. 新增乔木“常绿乔木胸径在 80cm 以内”、“落叶乔木胸径 80cm 以内”定额子目。

2. 新增灌木“落叶片植灌木”定额子目。

3. 将 2018 版园林定额中“竹类（散生竹、丛生竹）”细分为“地被竹”、“丛生竹”、“散生竹” 3 个定额子目。

4.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了 2018 版园林定额中“攀援植物（生长年数 3 年以下）”、“攀援植物（生长年数 3 年以上）”，增加了“攀援植物”按照覆盖面积计算的定额子目。

5. 根据实际情况将 2018 版园林定额中“暖地型草坪播种”、“暖地型草坪散铺”、“暖地型草坪满铺”、“暖地型草坪直生带”、“冷地型草坪播种”“冷地型草坪散铺”、“冷地型草坪满铺”、“冷地型草坪直生带”、“混合草坪播种”、“混合草坪散铺”、“混合草坪满铺”、“混合草坪直生带”等 12 个定额子目整合为“暖地型草坪”、“冷地型草坪”、“混合型草坪” 3 个子目。

6. 新增水生植物“塘植”、“盆（缸）植”、“浮岛”定额子目。

7. 定额为绿化保存期的养护，消耗量通过实际调查，测算分析，对 2018 版园林定额中初次成活养护定额的消耗量进行了调整，总体有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 本章定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GJJ/T 287-2018）一级绿地养护标准编制。本章定额内容适用于一级绿地养护预算费用的计算，其他绿地、行道树、容器植物、垂直绿化、古树名木、时花养护等其他绿化养护工程内容参见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树木刷白参见第七章相关规定执行。

本定额未包括因养护需要新增的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

2. 胸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1.2 高处树干直径；蓬径应为苗木垂直投影面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之间的平均值；株高（冠丛高）应为地表面至树木顶端的高度；篱高应为地表面至绿篱顶端的高度。

3. 丛生乔木的胸径，按照每根树干胸径之和的 0.75 倍计算，其中树干胸径 $\leq 6\text{cm}$ （干径 $\leq 7\text{cm}$ ）不计入计算胸径范围；当胸径在 6cm 以上的树干少于 2 根时，其胸径按每根树干胸径之和的 0.85 倍计算。

4. 只能测量干径难以测量胸径的乔木，胸径按其干径的 0.86 倍计算。

5. 双排及以上乔木养护适用于绿化隔离带。

6. 片植是指种植面积在 5m^2 以上，种植密度每平方米大于 6 株，且三排以上排列的一种成片栽植形式。片植种植面积在 5m^2 以内，套相应定额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5。

7. 攀援类植物用作地被时按地被植物定额执行。

8. 凡是绿地中构筑物（窨井、设备设施基础等）、建筑、小品面积小于 1m^2 的，不作扣除。

9. 硬质植草类地坪按实际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

10. 本定额未包括因养护需要新增的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

11. 定额项目除说明外，消耗量均不作调整。

第二章 二级绿地养护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及主要变化

本章定额子目设置与第一章相同，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球形植物、花卉、攀援植物、地被植物、草坪、水生植物十个小节。乔木养护 34 个定额子目，包括各规格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双排乔木、落叶双排乔木以及常绿三排以上乔木、落叶三排以上乔木；灌木养护 16 个定额子目，包括各规格常绿灌木、落叶灌木、片植灌木；绿篱养护 15 个定额子目，包括各规格单排、双排、三排绿篱；竹类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地被竹、丛生竹、散生竹；球形植物养护 8 个定额子目，包括八个蓬径规格；花卉养护 1 个定额子目；攀援植物养护 1 个定额子目；地被植物养护 1 个定额子目；草坪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暖地型、冷地型、混合型；水生植物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塘植、盆（缸）植、浮岛；总共 85 个定额子目。定额消耗量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实际调查进行了调整。

二、编制及使用说明

本章定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GJJ/T 287-2018）二级绿地养护标准编制。

本章定额内容适用于二级绿地养护预算费用的计算，其他绿地、行道树、容器植物、垂直绿化、古树名木、时花养护等其他绿化养护工程内容参见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树木刷白参见第七章相关规定执行。

本定额未包括因养护需要新增的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

第三章 三级绿地养护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子目设置与第一章相同，包括乔木、灌木、绿篱、竹类、球形植物、花卉、攀援植物、地被植物、草坪、水生植物十个小节。乔木养护 34 个定额子目，包括各规格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双排乔木、落叶双排乔木以及常绿三排以上乔木、落叶三排以上乔木；灌木养护 16 个定额子目，包括各规格常绿灌木、落叶灌木、片植灌木；绿篱养护 15 个定额子目，包括各规格单排、双排、三排绿篱；竹类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地被竹、丛生竹、散生竹；球形植物养护 8 个定额子目，包括八个蓬径规格；花卉养护 1 个定额子目；攀援植物养护 1 个定额子目；地被植物养护 1 个定额子目；草坪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暖地型、冷地型、混合型；水生植物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塘植、盆（缸）植、浮岛；总共 85 个定额子目。定额消耗量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实际调查进行了调整。

二、编制及使用说明

本章定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GJJ/T 287-2018）三级绿地养护标准编制。

本章内容适用于三级绿地养护预算费用的计算，其他绿地、行道树、容器植物、垂直绿化、古树名木、时花养护等其他绿化养护工程内容参见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树木刷白参见第七章相关规定执行。

本定额未包括因养护需要新增的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

第四章 其他绿化养护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子目包括其他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容器植物养护、垂直绿化养护、高架桥挂箱绿化养护、古树名木养护和时花养护七个小节。其他绿地养护 12 个定额子目，包括绿地松土、施肥、冬翻、杂草控制、绿地恶性杂草控制、垄沟清理、保洁、药剂防治；行道树养护 36 个定额子目，包括行道树的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容器植物养护 20 个定额子目，包括盆栽植物和箱栽植物的养护、容器植物进出场台班运输；垂直绿化养护 4 个定额子目，包括附壁式、立体式两种形式的绿化养护；高架桥挂箱绿化养护 1 个定额子目；古树名木养护 3 个定额子目，包括不同树龄古树名木养护；时花养护 2 个定额子目，包括种植和养护；总共 78 个定额子目。与《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相比增加了 36 个定额子目。

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其他绿地养护	12	3
二	行道树养护	行道树一级养护	2
		行道树二级养护	2
		行道树三级养护	12
三	容器植物养护	盆栽植物养护	5
		盆栽植物进出场台班费	2
		箱栽植物养护	3
		箱栽植物进出场台班费	2
四	垂直绿化养护	4	2
五	高架桥挂箱绿化养护	1	1
六	古树名木养护	3	0
七	时花养护	2	2
	小计	78	36

二、主要变化

1. 第一节其他绿地养护，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中的“杂草控制”调整为“绿地一般草地控制”和“绿地恶性杂草清除”两个定额子目，“有害生物控制”调整为“绿地药剂防治”和“绿地人工防治”两个定额子目；删除了全国定额中的“幼林抚育”定额子目；全国定额中的“树木刷白”调整到其他章节；增加“绿地松土”、“绿地冬翻”、“绿地施肥”三个子目。
2. 第二节行道树养护，其中行道树一级养护和行道树二级养护，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中“常绿（落叶）乔木胸径在40cm以上”的子目调整为“常绿（落叶）乔木胸径在60cm以内”；行道树一级养护和行道树二级养护新增“常绿（落叶）乔木胸径在80cm以内”4个定额子目；行道树三级养护新增常绿（落叶）乔木胸径在10cm以内、20cm以内、30cm以内、40cm以内、60cm以内、80cm以内共12个定额子目。
3. 第三节容器植物养护，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盆栽植物养护分为盆口内径在30cm以内、50cm以内、50cm以上和盆栽植物进出场台班运输4个定额子目；现调整为盆口内径在20cm以内、30cm以内、40cm以内、50cm以内、60cm以内、70cm以内、80cm以内、100cm以内，以及盆栽植物进出场台班运输盆口内径在30cm以内、60cm以内、60cm以外，11个定额子目。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箱栽植物养护分为箱体外尺寸在100×100cm以内、150×150以内、150×150以上、箱体植物进出场台班运输4个定额子目；现调整为箱体外尺寸在100×100cm以内、150×150以内、200×200以内、250×250以内、300×300以内、350×350以内，箱体植物进出场台班运输箱体外尺寸在100×100cm以内、200×200cm以内、200×200cm以外9个定额子目。
4. 第四节垂直绿化养护，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中造型及垂直绿化养护分为高度3.6m以内和3.6m以上两个定额子目，现调整为垂直绿化养护区分高度在3.6m以内和3.6m以上和结构形式（附壁式和立体式）4个定额子目。
5. 第五节新增加高架桥挂箱绿化养护1个定额子目。
6. 第六节古树名木养护，定额没有变化。
7. 新增第七节时花养护，包括“一次种植”和“一年养护”2个定额子目。
8. 定额消耗量主要参照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其次参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养护预算定额》(SHA2-41-2018)和《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并根据施工现场测算比较后,综合考虑编制。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 本章内容适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等级(一级、二级、三级)以外的,以自然生态为主零星绿地的预算费用的计算,如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等,不包括林业部门管辖的绿地。行道树养护定额子目也适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等级(一级、二级、三级)的绿地。

2. 绿地松土:每年于春季、秋季松土二次,松土深度必须在6cm以上。松土次数一次的按定额乘以系数0.5计算。

3. 伐枝木处理包括废枝收集、粉碎、场内装车、场内运输处理。若需外运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4. 容器植物养护:指养护以盆式或箱式为载体进行园林植物园栽植的形式,不适用于室内植物的养护。

5. 高架桥挂箱绿化养护定额子目工作内容包括相关设施的维护(挂箱底座及滴灌系统)。

6. 名木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也指历史和现代名人种植的树木,或具有历史事件、传说及神话故事的树木。若名木树龄少于100年,按照树龄在100年以上古树名木养护套用定额。

7. 树龄小于100年的普通树木,但是按照名木要求进行养护管理时,套用古树名木养护100年以上相应定额子目乘以系数0.84执行。

8. 本定额中的古树名木养护子目是按照正常施工条件下的树木养护考虑的。若古树名木复壮(包括上树修剪、树洞修补、种植土改良等)、迁移等,依据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另行列项计算。

9. 本定额列有时花“一次种植”和“一年养护”两个定额子目,若设计要求多次种植的,按照相应种植定额子目乘以种植次数换算。

10. 屋顶绿化养护参照相应绿地养护等级套用定额子目,并对其定额子目消耗量调整如下:

(1) 人工浇灌项目:人工消耗量按照相应绿地养护等级定额子目的基础上

乘以 1.25 的系数；用水消耗量按照相应绿地养护等级定额子目的基础上乘以 1.50 的系数；其他工料机不作调整。

(2) 自动浇灌养护：人工消耗量按照相应绿地养护等级定额子目的基础上乘以 0.75 的系数；用水消耗量按照相应绿地养护等级定额子目的基础上乘以 1.30 的系数；

(3) 其他工料机不作调整。

11. 垂直绿化养护项目按照人工浇灌方式编制。若采用自动浇灌设施的养护，则其养护人工消耗量乘以 0.75 系数，其他不变。

12. 本章定额中未包括因养护需要新增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垂直绿化中的更换植物费用不包括在项目中。

项目子目	单位	消耗量	材料名称	规格
1	m ²	1.00	人工	
2	m ²	1.00	水	
3	m ²	1.00	电	
4	m ²	1.00	汽油	
5	m ²	1.00	柴油	
6	m ²	1.00	柴油	
7	m ²	1.00	柴油	
8	m ²	1.00	柴油	
9	m ²	1.00	柴油	
10	m ²	1.00	柴油	
11	m ²	1.00	柴油	
12	m ²	1.00	柴油	
13	m ²	1.00	柴油	
14	m ²	1.00	柴油	
15	m ²	1.00	柴油	
16	m ²	1.00	柴油	
17	m ²	1.00	柴油	
18	m ²	1.00	柴油	
19	m ²	1.00	柴油	
20	m ²	1.00	柴油	

第五章 建筑小品维护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建筑维护、小品维护及其他零星维护共三节。其中建筑维护包括现代建筑的办公用房、辅助用房、餐厅及展示用房、售票房等，古典建筑的亭、廊、楼阁、水榭、厅堂轩、牌楼及塔等 25 个子目；小品维护包括花架廊、假山、墙体维护、驳岸护坡、石峰、附壁石、花坛石、道路侧石、树穴侧石、零星石构件、园桥、栏杆、园路广场、围墙维护、其他小品等 55 个子目；其他零星维护包括雕塑、雕塑基座贴面、树穴盖板、水池底壁维护等 13 个子目；共 93 个子目。与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 ZYA2(II-21-2018)相比增加 40 个子目。

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建筑维护	现代建筑	8	4
		古典建筑	17	12
二	小品维护	花架廊	4	2
		假山维护	3	1
		墙体维护	4	4
		驳岸、护坡维护	3	3
		石峰	1	0
		附壁石	1	0
		花坛石	2	2
		道路侧石、树穴侧石	3	3
		零星石构件	1	1
		园桥维护	6	3
		栏杆维护	5	3
		园路广场	9	6
		围墙维护	7	6
		其它小品	6	2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三	其它零星维护	雕塑	4	0
		雕塑基座贴面	1	0
		树穴盖板	6	0
		水池底壁	2	0

二、主要变化

1.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现代建筑子目分办公用房、辅助用房、餐厅、展示用房、售票房等其他建筑共四个子目,本定额调整为办公用房、辅助用房、餐厅、展示用房、售票房、增加“小卖部”、“饲料加工用房”、“配电用房(泵房)”、“仓库(工具间)”四个子目。

2.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中古典建筑子目分为亭、廊、楼阁、水榭、房、厅、堂、轩、牌楼、塔以上共七个子目,本定额根据实际应用将亭予以细化调整为“单檐亭(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重檐亭(木结构、混凝土结构)”、“单檐竹亭”、“重檐竹亭”四个子目;廊根据实际应用予以细化调整为“竹廊”、“廊(木结构、混凝土结构)”二个子目。删除古典建筑“厅、堂、轩”子目,新增单檐殿及双檐殿二个子目。牌楼根据实际应用予以细化调整为“木牌楼”、“石牌楼”二个子目。塔根据实际应用予以细化调整为“木塔”、“石塔”二个子目。增加“石舫”、“钟楼、鼓楼”、“垂花门”三个子目。古典建筑部分共增加十二个定额子目。

3.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花架廊混凝土结构、花架廊钢结构以上共四个子目调整为花架廊混凝土结构、花架廊钢结构、增加“花架廊混凝土、木混合结构”、“花架廊混凝土、钢混合结构”二个子目。

4.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塑假山”细分为“人工塑造假山”、“零星假山石”两个子目。

5.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景石墙”调整为“墙体维护蘑菇墙”、“墙体维护毛石墙”、“墙体维护砖墙”、“墙体维护条石墙”四个子目。

6.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驳岸”调整为驳岸、护坡维护“条石驳岸”、“毛石驳岸”、“自然式护岸”三个子目。

7.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花坛石”调整为“花坛石构件维护”、“花坛

混凝土构件维护”二个子目。

8.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树穴、道路侧石”调整为“道路侧石、树穴侧石维护混凝土侧石”、“道路侧石、树穴侧石维护石侧石”、“道路侧石、树穴侧石维护砖侧石”、“零星石构件”四个子目。

9. 新增“混凝土、石混合结构园桥维护”、“钢结构园桥维护”、“混凝土、木混合结构园桥维护”三个子目。

10. 新增“栏杆维护塑钢栏杆”、“木栏杆维护5年以内”、“木栏杆维护5年以上”三个子目。

11.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中园路广场“整体式混凝土面层”、“沥青面层”、“块料面层”、“花式园路”调整为园路广场“整体混凝土园路维护”、“沥青园路维护”、“广场砖园路维护”、“透水混凝土园路维护（含健身步道）”、“花式园路维护”、“大理石、花岗岩面层园路维护”、“嵌卵石面层园路维护”、“仿古砖园路维护”、“瓦（缸）片等面层园路维护”以上共九个子目。

12.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维护钢结构围墙”细分为“围墙维护石、钢结构”、“围墙维护钢、砖混合结构”、围墙维护钢丝网，“古式围墙维护”细分为“砖砌古式围墙（无漏窗）”、“砖砌古式围墙（有漏窗）”，共增加五个子目。

13. 删除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其他材质（含塑件）5年以内及5年以上”两个子目增加“其他小品（石材质）5年以内及5年以上”二个子目。

14. 定额消耗量按照《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养护预算定额》(SHA2-41-2018)并根据施工现场测算比较后，综合考虑编制。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 本章内容适用于各类园林绿地内建筑和小品等工程维护预算费用的计算。

2. 本章现代建筑适用于不同结构、材质的办公用房、辅助用房、餐厅、展示用房、售票房、小卖部、饲料加工用房、配电用房（泵房）、仓库（工具间）等现代建筑用房内外饰面的维护，包括易碎构件（如玻璃）的更换，不包括因地基沉降而造成的结构加固或维修。建筑形式不同、楼层不同、层高不同、屋面材料等不同，定额中的材料及消耗量均不作换算。

3. 本章古典建筑适用于常规类型、结构、材质的园林各类亭、廊、楼房、平

房、水榭、戏台、门厅、阁、桥廊、殿、牌楼、塔、石舫、钟楼、鼓楼、垂花门等古典建筑的饰面维护及瓦片、花边、滴水的检修与归位、易碎构件（如玻璃）的更换，不包括木构件及整体木饰件的更换。建筑形式不同、楼层不同、层高不同、屋面材料等不同，定额中的材料及消耗量均不作换算。

4. 本章花架廊维护适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花架、下部混凝土结构上部木结构的混合结构花架、钢结构花架、混凝土钢混合结构花架，不包括木构件的更换，花架高度不同，均不可作换算。

5. 本章假山维护定额项目根据假山的类型、结构、材质分为石假山、人工塑造假山、零星假山工程三个定额子目。

(1) 石假山维护项目适用于各种假山石堆叠的湖石假山、黄石假山、斧劈石假山、英石假山等假山维护工程内容，但不适用人工堆叠的石峰、石笋、土山点石、人工塑造假山以及各种景石的维护。

(2) 人工塑造假山维护项目适用于以人工仿造的假山工程，主要指钢骨架假山和砖骨架假山等工程的表面维护，不包括内部支撑结构的维护。

(3) 零星假山石维护项目适用于石笋、土点石等内容。

(4) 石假山主材材种不同可换算，但其耗用量不变。

(5) 人工塑造假山，不管砖骨架假山，钢骨架假山以及其他骨架假山，材料及耗用量均不作调整。

(6) 景石维护项目套石假山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乘 0.66 系数。土山点（抱）石，散兵石，人工、材料、机械乘以 0.45 系数。

6. 本章墙体维护定额项目根据墙体的类型、材质分为蘑菇墙、毛石墙、砖墙、条石墙四个定额子目。

(1) 蘑菇墙景石维护项目适用于蘑菇石材砌筑的具有观赏性的墙面。

(2) 毛石墙维护项目适用于块、片石砌筑的具有观赏性的墙面。

(3) 砖墙维护项目适用于标准砖（包括青砖）砌筑的具有观赏性的墙面。

(4) 条石墙维护项目适用于条石砌筑的具有观赏性的墙面。

7. 本章驳岸、护坡维护定额项目根据驳岸的材质分为条石驳岸、毛石驳岸、自然式护岸三个定额子目。

(1) 条石驳岸、毛石驳岸、维护项目适用于常规石材材质的驳岸维护。

(2) 自然石河岸散驳及花溪护岸等套自然式护岸定额。

8. 本章石峰、附壁石维护定额项目根据景石的类型、材质分为石峰、附壁石二个定额子目。

(1) 石峰维护项目适用于各种石峰类假山石的维护。

(2) 附壁石维护项目适用于依附在其他材质(砖、石、混凝土等)上的,用各种假山石堆叠(堆叠和贴面)的维护。

(3) 石材材种不同可换算,但其耗用量不变。

(4) 附壁石如遇磨光石板面(墙)维护,其人工乘以 0.40 系数,其他不变。

9. 本章花坛维护定额项目根据花坛材质不同分为石构件、混凝土构件花坛石维护两个定额子目。适用于零星花坛及片状花坛维护。主材不同可换算,但其耗用量不变。石材表面加工不同,不作换算。

10. 本章道路侧石、树穴侧石维护定额项目根据道路侧石材质不同分为混凝土构件侧石、石构件侧石、砖砌侧石三个定额子目。适用于常规道路及树穴的侧石维护。主材不同可换算,但其耗用量不变。石材表面加工不同,不作换算。树穴侧石高度不同,不作换算。

11. 本章零星石构件维护项目适用于除以上所述外的零星石构件维护。

12. 本章园桥维护定额项目根据园桥的结构、材质划分六个定额子目。

(1) 石园桥维护项目适用于石平桥、石拱桥工程,主要指桥面和接坡面的维护。

(2) 混凝土、石混合结构园桥维护项目适用于混凝土、石混合结构桥工程,主要指桥面和接坡面的维护。

(3) 钢筋混凝土结构园桥维护项目适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桥,也适用于混合结构桥(混凝土桥栏或钢桥栏、混凝土桥面层或沥青混凝土桥面层),主要指桥栏和桥面层的维护。

(4) 钢结构园桥维护项目适用于钢结构或木钢混合结构桥(钢梁、钢柱、钢或木栏、木桥面),主要指钢构件和木构件的维护。

(5) 混凝土、木结构园桥维护项目适用于混凝土木混合结构桥,主要指混凝土构件和木构件的维护。

(6) 木(栈)桥园桥维护项目适用于木桥和架空的木栈桥,主要指木构件

的维护。

13. 栏杆维护定额项目根据栏杆材质不同分为三个定额子目。

(1) 混凝土栏杆维护项目适用于混凝土栏杆表面的维护。石质栏杆参照本项目。

(2) 钢栏杆维护项目适用于钢栏杆表面的维护。

(3) 塑钢栏杆维护项目适用于塑钢栏杆交接处的加固与维护。

(4) 栏杆维护钢栏杆项目，高度如超过 1.5m 可换算，其耗用材料和人工按定额耗用量乘以 1.5 系数计算。

14. 木栏杆维护定额项目根据木栏杆使用年限分为 5 年以内、5 年以上两个定额子目。

15. 园路、广场维护定额项目根据园路、广场基础及面层材料的不同分为九个定额子目。

(1) 整体式混凝土园路、广场维护项目适用于整体浇筑混凝土面层和基层的园路广场的维护。

(2) 沥青园路、广场维护项目适用于沥青面层的园路广场的维护。

(3) 广场砖园路、广场维护项目适用于以广场砖为主的园路广场面层的维护。

(4) 透水混凝土园路、广场维护（含健身步道）项目适用于透水混凝土园路广场面层及基层维护。

(5) 花式园路、广场维护项目适用于黄道砖类拼花的园路、广场面层维护。

(6) 大理石、花岗岩面层园路维护项目适用于大理石、花岗岩面层的园路广场的维护，面层厚度不同，均不可作换算。

(7) 嵌卵石园路、广场维护项目适用于以嵌卵石为主的园路、广场面层的维护。

(8) 仿古砖园路、广场维护项目适用于仿古砖、其他砖（除黄道砖）等面层的园路广场的维护，面层厚度不同，均不可作换算。

(9) 瓦（缸）片等面层园路维护项目适用于瓦片缸片、弹街石等花饰构成的园路广场的面层维护。面层厚度不同，均不可作换算。

16. 围墙维护定额项目根据围墙不同类型、结构、材质划分七个定额子目。

(1) 砖砌围墙项目维护项目适用于各类砖砌围墙的维护、维护主要指围墙墙面的维护。

(2) 石、钢结构围墙项目维护项目适用于石、钢混合结构围墙，维护主要指钢构件和石墙面的表面维护。

(3) 钢、砖混合结构围墙项目维护项目适用于钢、砖混合结构围墙，维护主要指钢构件和砌体墙面维护。

(4) 钢丝网项目维护项目适用于钢丝网围墙，维护主要指钢丝网墙面维护。

(5) 砖砌古式围墙（无漏窗）维护项目适用于砖砌古式围墙（筒瓦或蝴蝶瓦压顶、花边滴水），维护主要指墙面和瓦压顶的维护。

(6) 砖砌古式围墙（有漏窗）维护项目适用于砖砌古式围墙（筒瓦或蝴蝶瓦压顶、花边滴水），包括古式围墙开花式漏窗，主要指墙面和瓦压顶维护。

(7) 其他围墙项目维护适用于除以上已明确定额子目外的一般围墙维护。

(8) 围墙高度不同，均不可作换算。

17. 其他小品维护定额项目，根据小品的材质不同划分三个材质六个定额子目。

(1) 其他小品（钢材质）维护项目适用于以钢为主的维护工程，分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个项目。

(2) 其他小品（混凝土材质）维护项目适用于以混凝土为主的小品维护工程，分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个项目。

(3) 其他小品（石材质）维护项目适用于以石为主的维护工程，分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个项目。

18. 雕塑维护定额项目根据雕塑材质及使用年份的不同分为四个定额子目。

(1) 雕塑（金属）维护项目适用于金属材料制作的雕塑作品，主要指金属面层维护及修补，分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个项目。

(2) 雕塑（塑钢、玻璃钢）维护项目适用于塑钢、玻璃钢材料制作的雕塑作品，主要指塑钢、玻璃钢面层维护工程及修补，分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个项目。

19. 雕塑基座贴面维护项目适用于所有雕塑基座表面的维护，主要指基座大理石、花岗石等不同材质贴面的维护工程内容。

20. 树穴盖板维护定额项目根据树穴盖板材质的不同分为三个材质六个定额

第六章

子目。

(1) 树穴盖板(铸铁)维护项目适用于架空和实铺的树穴铸铁盖板的维护,分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个项目。

(2) 树穴盖板(塑钢)维护项目适用于架空和实铺的树穴塑钢盖板的维护,分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个项目。

(3) 树穴盖板(混凝土)维护项目适用于架空和实铺的树穴混凝土盖板的维护工程内容,分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个项目。

21. 水池底壁维护定额项目根据面层材质不同分为二个定额子目。

(1) 水池底壁水泥砂浆面层维护项目适用于池壁、池底面层材料以水泥抹面构成的维护为主的表面维护。

(2) 水池底壁块料式面层维护项目适用于池壁、池底面层材料以马赛克、缸砖、大理石、水磨石等硬质材料构成的维护。

22. 本章定额除定额说明者外,消耗量均不作调整。

23. 其他小品、雕塑、树穴盖板按总价计算的维护项目。项目维护费按工程造价以“万元”为计量单位。

0	1	水泥砂浆		
1	2	花岗岩	花岗岩	1
2	3	大理石		
3	4	水磨石		
4	5	马赛克		
5	6	其他块料		
6	7	其他块料		
7	8	其他块料		
8	9	其他块料		
9	10	其他块料		
10	11	其他块料		
11	12	其他块料		
12	13	其他块料		
13	14	其他块料		
14	15	其他块料		
15	16	其他块料		
16	17	其他块料		
17	18	其他块料		
18	19	其他块料		
19	20	其他块料		

第六章 设备设施维护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设备维护、设施维护和其他零星维护三节。其中设备维护包括配电房设备、水闸、泵房设备、车辆设备、机具设备、消防设备、健身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14 个子目；设施维护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电力、照明系统、广播、监控系统、制冷、供暖系统、能源费用(年费用)、其他设施等 13 个子目；其他零星维护包括园椅、凳、垃圾箱(筒)、报廊、指示牌、告示牌、植物铭牌、其他零星等 28 个子目；共 55 个子目。与《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相比增加 10 个子目。

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设备维护	配电房设备	2	0
		水闸、泵房设备	2	0
		车辆设备	2	0
		机具设备	2	0
		消防设备	2	0
		健身设备	2	0
		其他设备	2	0
二	设施维护	给水系统	2	0
		排水系统	2	0
		电力、照明系统	2	0
		广播、监控系统	2	0
		制冷、供暖系统	2	0
		能源费用(年费用)	1	0
		其他设施	2	0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三	其他零星 维护	园椅、凳	8	4
		垃圾箱（筒）	6	2
		报廊、指示牌、告示牌	6	2
		植物铭牌	6	2
		其他零星	2	0

二、主要变化

1.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园椅、凳（铁、石、混凝土）子目分5年以内5年以上共二个子目调整为园椅、凳（铸铁、不锈钢）、园椅、凳（石）、园椅、凳（混凝土）三个子目分5年以内5年以上共六个子目。

2.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垃圾箱（金属）、垃圾箱（非金属）二个子目分5年以内5年以上共四个子目调整为垃圾箱（筒）不锈钢、垃圾箱（筒）塑钢、垃圾箱（筒）混凝土三个子目分5年以内5年以上共六个子目。

3.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报廊、告示牌（金属）、报廊、告示牌（非金属）二个子目分5年以内5年以上共四个子目调整为报廊、指示牌、告示牌不锈钢、报廊、指示牌、告示牌木、报廊、指示牌、告示牌塑钢三个子目分5年以内5年以上共六个子目。

4.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植物铭牌、指示牌（金属）、植物铭牌、指示牌（非金属）二个子目分5年以内5年以上共四个子目调整为植物铭牌“不锈钢”、“塑钢”、“竹、木”三个子目分5年以内5年以上共六个子目。

5. 定额消耗量按照《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养护预算定额》(SHA2-41-2018)并根据施工现场测算比较后,综合考虑编制。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 各类设备维护、设施维护和其他零星维护等项目,除能源费用项目外,其余按5年以内和5年以上两种情况设置。

2. 若实际维护费用超过定额规定的费用时,可申请专项费用进行改造、大修,

工程改造大修以后，各类设备设施以及其他零星等项目其价值须重新评估，经评估后，维护率重新按5年以内计算，未作大修的工程，维护率仍按5年以上计算，不得调整。

3. 本章定额除定额说明者外，消耗量均不作调整。

4. 本章定额中维护项目费用计算均采用以工程造价为基础计算。

5. 本章的能源费用按前三年实际支出的平均数计算。

6. 本章费用的计算范围均为非经营性维护费用，不包括经营性维护费用。

7. 本章定额不包括高架桥绿化挂箱的维护费用，挂箱维护费已在相应绿化养护定额中考虑。

8. 设备维护项目。计算基础是该维护项目的工程造价。主要计算依据为该维护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如需安装的则加上安装费用，如设备购置与安装一体化的，则以竣工结算为依据。如缺乏购置凭证和竣工结算资料的，可用该维护项目的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为计算依据。

9. 设施维护项目。计算基础是该维护项目的工程造价。主要计算依据为该维护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投资额，如缺乏结算资料和工程造价，可用该维护项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计算依据。

10. 设施维护项目—能源费用(年费用)。计算基础和依据为项目前三年实际平均支付在项目范围内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燃油费等各类能源财务开支费用。

11. 其他零星维护项目。包括其他设备、其他设施项目，其计算基础为该维护项目的工程造价。主要计算依据为该维护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投资额，如缺乏结算资料和工程造价，可用该维护项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计算依据。

12. 按支出数量计算的维护项目。

$$\text{项目维护费用} = \frac{\text{前三年能源费实际支出之和}}{3}$$

以“元”为计量单位。

13. 按工程造价计算的维护项目。项目维护费以“万元”为计量单位。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保洁措施、巡视措施、防护措施三节。其中保洁措施包括河道保洁、湖泊保洁、池水保洁、砂石滩保洁、垃圾处理、广场道路保洁、厕所保洁等 22 个子目；巡视措施包括绿地专项巡视、治安巡视等 5 个子目；防护措施包括树木刷白一个子目；共 28 个子目。与《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相比增加 12 个子目。

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减少子目数	
一	保洁措施	河道保洁	5	3	
		湖泊保洁	3	1	
		池水保洁	3	3	
		砂石滩保洁	1	1	
		垃圾处理	1	0	
		广场、道路保洁	5	2	
		厕所保洁	4	0	
二	巡视措施	绿地专项巡视	3	2	
		治安巡视	2	1	
		门卫设置（兼检票人员）	0		1
		售票人员设置	0		1
三	防护措施	树木刷白	1	0	

二、主要变化

1.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河道保洁分河道宽分 20m 以内、20m 以上共二个目，本定额调整为河道保洁宽分 10m 以内、20m 以内、宽 30m 以内、宽 40m 以内、宽 40m 以上共 5 个子目。

2.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湖泊保洁分水面积 10000m² 以内、10000m² 以上

共二个子目，本定额增加湖泊保洁 5000m² 以内一个子目。

3.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无池水保洁子目，本定额新增池水保洁项目，定额分 500m² 以下、10000m² 以下、1000m² 以上，三个子目。

4.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无砂石滩保洁子目，本定额新增砂石滩保洁一个子目。

5.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广场、道路保洁分每天清扫一次、每天清扫二次、每天清扫三次共三个子目，本定额调整为一类、二类、三类，其中一类、二类均按每天清扫二次考虑，每类分较高及一般，共四个子目；三类按每天清扫一次考虑，不分较高及一般共一个子目。

6.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厕所保洁分固定厕所保洁、流动厕所保洁，其中固定厕所保洁又分 10 厕位以内、10 厕位以上二个子目，流动厕所保洁又分为 8 厕所以内、8 厕位以上二个子目。本定额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对厕位数量的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固定厕所保洁分 10 厕位以内、20 厕位以内二个子目，流动厕所保洁分 5 厕所以内、8 厕位以内二个子目。。

7.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巡视分绿地专项巡视一个子目，本定额调整为一、二类较高绿地专项巡视，一、二类一般绿地专项巡视，三类绿地专项巡视共三个子目。

8.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巡视分绿地治安巡视一个子目，本定额调整为一、二类较高治安巡视，一、二类一般治安巡视共二个子目。

9.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设有门卫设置、售票人员设置二个子目，本定额结合我省养护实际情况对此二子目予以取消。

10.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树木刷白放在第四章其他绿地养护中，本定额将树木刷白调整到第七章保障措施中的防护措施中。

11. 定额消耗量编制参照《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 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养护预算定额》[(SHA2-41-2018)] 和本省施工现场实际，经测算比较后综合考虑。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 河道保洁、湖泊及池水保洁、砂石滩保洁均以保洁面积计算。其中河、湖岸及池水保洁面积的宽度以平均水面宽度为准，定额以每天清理一次为准，若二

天清理一次，定额乘以 0.5 系数，并以此类推。本定额以人工打捞水面垃圾为主，无论采用什么方式，均不作调整。定额不考虑河道、湖泊、池水中的喷头、水下彩灯、喷泉设施等工作内容，发生参照第六章相关内容和规定，另行计算。

2. 垃圾处理按处理的垃圾数量以 t 计算，定额是指收集到公园集中堆放点的费用，未包含场外清运、垃圾处理等费用。

3. 广场、道路保洁仅适用于公园道路、广场保洁，以保洁面积计算。广场、道路保洁各类等级标准见《广场、道路保洁各类等级标准》，若实际保洁要求与定额标准不同，定额按比例换算。

广场、道路保洁各类等级标准

园林绿化 养护类别	保洁等级	定 额 标 准
一类	较高	每天清扫二次，每 9000~12000m ² 广场、道路面积安排清扫人员 1 人。
	一般	每天清扫二次，每 12000~15000m ² 广场、道路面积安排清扫人员 1 人。
二类	较高	每天清扫二次，每 12000~15000m ² 广场、道路面积安排清扫人员 1 人。
	一般	每天清扫二次，每 15000~18000m ² 广场、道路面积安排清扫人员 1 人。
三类	一般	每天清扫一次，每 15000~25000m ² 广场、道路面积，安排清扫人员 1 人。

4. 厕所保洁按绿地内厕所的清洁、清扫人员的配备编制，不包含因业主要求临时聘用的保洁人员。保洁厕位数包含蹲位、坐位、站位。若固定厕所保洁在 20 厕位以上、30 厕位以内，套用 10 厕位以内定额乘以 1.30 系数换算；若流动厕所保洁在 8 厕位以上、14 厕位以内，套用 5 厕位以内定额乘以 1.30 系数换算。厕所保洁仅包含低值消耗材料，水、电费用在第六章“能源费用”定额中列支。

5. 绿地专项巡视包括病虫害防治巡视、水面巡视、防火巡视、动植物资源调

查等巡视，定额根据公园等级要求、巡视要求按绿地巡视区域面积计算，绿地专项巡视各类等级标准见《绿地专项巡视各类等级标准》。

绿地专项巡视仅适用于要求设置专人专职巡视岗位的项目。

若实际保洁要求与定额标准不同，定额按比例换算。

绿地专项巡视各类等级标准

绿化养护等级	园林绿化养护类别	绿地专项巡视等级	定额标准
一、二级	一、二类	较高	每 35000~42500m ² 绿地面积每天安排绿地专项巡视人员 1 人。
		一般	每 42500~50000m ² 绿地面积每天安排绿地专项巡视人员 1 人。
三级	三类	一般	每 80000~100000m ² 绿地面积每天安排绿地专项巡视人员 1 人。

6. 治安巡视适用于一、二类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治安巡视，不包括因社会发展、和谐稳定需要而开发的公共岗位的安保人员。治安巡视各类等级标准见下表：《治安巡视各类等级标准》，若实际巡视要求与定额标准不同，定额按比例换算。

治安巡视各类等级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类别	治安巡视等级	定额标准
一、二类	较高	24 小时巡视，白天每 30000~35000m ² 绿化养护面积安排治安巡视人员 1 人 2 班，晚间每 55000~70000m ² 绿化养护面积安排治安巡视人员 1 人。
	一般	16 小时巡视，白天每 35000~44000m ² 绿化养护面积安排治安巡视人员 1 人 2 班。

7. 树木刷白以“株”计算。

8. 绿地专项巡视、治安巡视定额未包含机械费用，配备必要的小型设备作为工器具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

9. 本章定额不包括绿化（地）内保洁，绿化（地）内保洁已包含在园林植物日常养护相关定额中。

第八章 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单价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表、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组成表、园林绿化养护分项平方米单价表共三部分内容。由于绿地占比及草坪占比不同对养护费用影响较大,表格按其不同占比进行分类,又由根据维护要求不同,一、二类单价表将其分为较高维护要求及一般维护要求两档。其中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表分为一类绿地、二类绿地、三类绿地,其中一类绿地、二类绿地养护又分含治安巡视及不含治安巡视两类,三类绿地养护按不含治安巡视考虑;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组成表分为一类绿地养护标准综合单价、二类绿地养护标准综合单价及三类绿地养护标准综合单价,一类绿地、二类绿地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由绿地养护费、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费、保洁措施费及治安巡视费四部分费用组成,三类绿地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由绿地养护费、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费、保洁措施费三部分费用组成,三级绿地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按不含治安巡视考虑;园林绿化养护分项平方米单价表分为一类绿地养护标准分项单价、二类绿地养护标准分项单价、三类绿地养护标准分项单价,分项单价主要包括绿地养护费、建筑小品、设施设备维护费、园路广场保洁费、绿地专项巡、治安巡视费等的单项费用标准。全套表格共 87 个子目,其中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表 18 个子目,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组成表 45 个子目,园林绿化养护分项平方米单价表 24 个子目。与《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相比本章内容全部为新增。

平方米单价各表子目设置如下表:

单价表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表	18	18
二	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组成表	一类绿地养护标准综合单价	18
		二类绿地养护标准综合单价	18
		三类绿地养护标准综合单价	9
三	园林绿化养护分项平方米单价表	一类绿地养护标准分项单价	10
		二类绿地养护标准分项单价	10
		三类绿地养护标准分项单价	4

二、编制及使用说明

1. 本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单价表包括绿地养护、非植物元素项目维护及保洁保障三部分内容。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按绿地养护等级分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类别。其中一、二类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维护、保洁保障按其维护、保洁保障要求不同分较高、一般二个等级，三类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维护、保障均按一般等级编制。

2. 编制组根据本省园林工程的特点，将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按绿地面积占园林绿化工程总面积的不同比例分为占比 60%以内、占比 80%以内及占比 80%以上三类。

3. 绿地养护中由于草皮养护费用与其他绿化养护费用存有一定的差距，定额又根据草坪面积占绿地面积的不同比例分为占比 30%以内、占比 50%以内及占比 50%以上三档。

4. 相对于人流比较集中、园林设施齐全、维护保障要求较高的名胜、景点等的园林绿化养护工程，考虑其维护保障工作量较大，按其维护要求较高等级编制。本定额维护要求较高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1) 绿地专项巡视：每 35000~42500m²绿地面积每天安排绿地专项巡视人员 1 人；

(2) 治安巡视：24 小时巡视，白天每 30000~35000m²绿化养护面积安排治安巡视人员 1 人 2 班，晚间每 55000~70000m²绿化养护面积安排治安巡视人员 1 人。

(3) 广场、园路保洁：每天清扫二次，每 9000~12000m² 保洁面积每天安排保洁员 1 人。

5. 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单价是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的典型工程进行测算编制的，其中绿地养护包括乔木、灌木、竹类、球形植物、地被植物、草坪、水生植物等常见植物养护及绿地环境清理，不包括时花、特大树、名贵植物、古树名木的养护；维护保障包括常规公园内建筑小品及其他零星维护、设备设施维护、能源消耗、保洁措施及巡视保障措施等，不包括因业主原因临时需要增加的保洁、巡视人员费用。

6.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面积是指园林绿化工程总面积（简称总面积），包括绿地面积、建筑和小品面积、设备和设施面积、保障措施面积。

7. 本平方米单价不包括亮化工程、喷泉设施能耗、经营性能耗费用及垃圾外运费用。

8. 一类（级）、二类（级）巡视措施费包括绿地专项巡视费及治安巡视费。三类（级）巡视措施费仅包括绿地专项巡视费。

9. 本章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各面积按本章《工程量（面积）计算规则》的相关规定计算。

10. 本章综合单价是指综合了绿地养护、建筑小品维护、设备与设施维护、保洁与治安巡视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11. 本章平方米单价按编制期间的市场价格水平测算编制，仅供相关部门编制预算计划及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快速报价时参考。

三、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

（一）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面积按绿地面积、建筑和小品面积、设备和设施面积、保障措施面积之和计算。重叠面积不重复计算。

（二）绿地面积计算

1. 类别（等级）绿地、其他绿地、屋顶绿化，按绿地实际面积计算。

2. 硬质植草类地坪按实际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

3. 应扣除面积：

（1）建筑小品和水面积等在绿地中的所占面积；

（2）绿地表面单体超过 1.0 平方米以上的设备、设施小品等所占地面积。

4. 不计算绿地面积

(1) 容器植物等可移动绿化占地面积；

(2) 水生植物只计算水面面积。若需计算水生植物栽植面积，则必须扣除相应的水面面积。

5. 不扣除绿地内单体在 1.0 平方米以内的设备、构件和基础等占地面积。

(三) 建筑和小品面积计算

1. 园林建筑

(1) 普通建筑参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有关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2) 古典建筑参照《仿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2. 园林小品

(1) 无顶盖的花架、廊；假山（含塑假山及各种峰石）；雕塑基座、花坛等园林小品按实际占地面积计算。

(2) 园路、广场（含路沿侧石）面积不扣除园路、广场内的设备、设施、树穴等占地面积。

(3) 围墙、驳岸、栏杆、附壁石等零星小品不计算占地面积。

(四) 设备和设施面积计算

1. 绿地内单体在 1.0 平方米以内的设备、构件和基础等占地面积已包括在绿地面积中，不再重复计算。

2. 园路、广场内的设备、设施等占地面积已包括在园林工程面积中，不再重复计算。

3. 上、下水系统；电力照明、制冷制暖设备；园椅、凳；垃圾筒、报架廊、告示牌等设施不计算占地面积。

(五) 保障措施面积计算

1. 绿地内河流、湖泊、水池等蓄水面积，按常年平均水位计算其水面面积。

2. 园路、广场保洁面积参照园林小品有关规定计算其实际面积。

3. 绿地巡视面积计算

(1) 绿地专项巡视参照绿地面积有关规定计算巡视面积。

(2) 治安巡视按园林绿化工程总面积计算巡视面积，包括绿地面积、建筑和小品面积、设备和设施面积、保障措施面积。

(3) 厕所、售票房等面积参照园林建筑有关规定计算。

(六) 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表的面积计算

绿地养护、建筑小品及设备设施维护、保洁措施、巡视措施的面积计算均参照本规则第一条总面积计算有关规则计算。

(七) 园林绿化养护分项平方米单价表的面积计算

1. 绿地养护面积参照绿地面积计算有关规定计算。

2. 建筑和小品维护、设备和设施面积参照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面积有关规则计算。

3. 园路广场保洁面积参照本园路、广场保洁面积计算有关规定计算。

4. 绿地专项巡视面积参照计算绿地面积有关规则计算。

5. 治安巡视面积参照计算总面积有关规则计算。

附：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单价表

一、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表

计量单位：平方米

编号	项目特征		维护要求	平方米综合单价（元）					
	绿地占比 (A)	草坪占绿地比例 (s)		一类绿地		二类绿地		三类绿地	
				含治安巡视	不含治安巡视	含治安巡视	不含治安巡视		
8-1-1		>50%	较高	11.58~15.36	8.16~10.96	10.21~13.33	6.79~8.93	4.54~6.6	
8-1-2			一般	9.69~12.85	7.44~10.1	8.5~10.98	6.25~8.23		
8-1-3	A≤60%	30%<s≤50%	较高	11.26~14.82	7.84~10.42	10.04~13.05	6.62~8.65	4.52~6.52	
8-1-4			一般	9.45~12.38	7.2~9.63	8.36~10.75	6.11~8		
8-1-5		≤30%	较高	11.1~14.34	7.68~9.95	9.97~12.82	6.55~8.43	4.52~6.49	
8-1-6			一般	9.32~12	7.07~9.25	8.29~10.58	6.04~7.83		
8-1-7		>50%	较高	12.74~16.83	9.32~12.43	11~14.46	7.58~10.07	5.03~7.07	
8-1-8			一般	11~14.49	8.75~11.74	9.34~12.2	6.65~8.7		
8-1-9	60%<A≤80%	30%<s≤50%	较高	12.12~15.7	8.7~11.31	10.57~13.6	7.09~9.45	4.76~6.69	
8-1-10			一般	10.4~13.38	8.15~10.63	8.93~11.35	6.68~8.6		
8-1-11		≤30%	较高	11.78~14.85	8.36~10.46	10.34~13.02	6.92~8.63	4.61~6.31	
8-1-12			一般	10.06~12.56	7.81~9.81	8.7~10.79	6.45~8.04		
8-1-13		>50%	较高	14.03~17.68	10.61~13.29	11.92~15.15	8.5~10.75	5.71~7.35	
8-1-14			一般	12.4~15.41	10.15~12.66	10.45~12.92	8.2~10.17		
8-1-15	A>80%	30%<s≤50%	较高	13.14~16.19	9.73~11.8	11.31~13.94	8.5~9.13	5.27~6.84	
8-1-16			一般	11.49~13.94	9.24~11.19	9.72~11.73	7.47~8.98		
8-1-17		≤30%	较高	12.63~15.18	9.21~10.79	10.96~13.22	7.54~8.82	5.02~6.33	
8-1-18			一般	11.01~12.95	8.76~10.2	9.37~11.01	7.12~8.26		

备注：1、本综合单价不包括亮化工程、喷泉设施能耗、经营性能耗费用及垃圾外运费。

2、本综合单价包含绿地专项巡视费。

二、园林绿化养护平方米综合单价组成表

1、一类绿地养护标准综合单价

计量单位：平方米

编号	项目特征		维护要求	综合单价 (元)	分部综合单价			
	绿地占比(A)	草坪占绿地比例(s)			绿地养护(元)	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元)	保洁措施(元)	治安巡视(元)
8-2-1		>50%	较高	11.58~15.36	4.38~7.29	0.9~1.2	2.05~3.55	3.42~4.39
8-2-2			一般	9.69~12.85	4.25~7.14	0.7~0.9	1.80~2.91	2.25~2.75
8-2-3	A≤60%	30%<s≤50%	较高	11.26~14.82	3.87~6.54	0.9~1.2	2.33~3.70	3.42~4.39
8-2-4			一般	9.45~12.38	3.8~6.39	0.7~0.9	2.11~3.08	2.25~2.75
8-2-5		≤30%	较高	11.1~14.34	3.62~5.91	0.9~1.2	2.58~3.76	3.42~4.39
8-2-6			一般	9.32~12	3.55~5.76	0.7~0.9	2.43~3.18	2.25~2.75
8-2-7		>50%	较高	12.74~16.83	6.61~9.72	0.9~1.2	1.12~2.44	3.42~4.39
8-2-8			一般	11~14.49	6.50~9.55	0.7~0.9	1.01~1.96	2.25~2.75
8-2-9	60%<A≤80%	30%<s≤50%	较高	12.12~15.7	5.9~8.8	0.9~1.2	1.13~2.34	3.42~4.39
8-2-10			一般	10.4~13.38	5.79~8.6	0.7~0.9	1.02~1.92	2.25~2.75
8-2-11		≤30%	较高	11.78~14.85	5.50~7.86	0.9~1.2	1.25~2.38	3.42~4.39
8-2-12			一般	10.06~12.56	5.4~7.66	0.7~0.9	1.16~1.97	2.25~2.75
8-2-13		>50%	较高	14.03~17.68	8.79~11	0.9~1.2	0.92~1.53	3.42~4.39
8-2-14			一般	12.4~15.41	8.65~10.78	0.7~0.9	0.52~1.30	2.25~2.75
8-2-15	A>80%	30%<s≤50%	较高	13.14~16.19	7.85~9.94	0.9~1.2	0.57~1.17	3.42~4.39
8-2-16			一般	11.49~13.94	7.65~9.72	0.7~0.9	0.52~1.01	2.25~2.75
8-2-17		≤30%	较高	12.63~15.18	7.28~8.88	0.9~1.2	0.64~1.22	3.42~4.39
8-2-18			一般	11.01~12.95	7.15~8.66	0.7~0.9	0.61~1.03	2.25~2.75

备注：1、本综合单价不包括亮化工程、喷泉设施能耗、经营性能耗费用及垃圾外运费。

2、绿地养护费包含绿地专项巡视费。

2、二类绿地养护标准综合单价

计量单位：平方米

编号	项目特征		维护要求	综合单价 (元)	分部综合单价			
	绿地占比 (A)	草坪占绿地比例(s)			绿地养护 (元)	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 (元)	保洁措施 (元)	治安巡视 (元)
8-2-19		>50%	较高	10.21~13.33	3.40~5.68	0.9~1.2	1.80~2.89	3.42~4.39
8-2-20			一般	8.5~10.98	3.33~5.53	0.7~0.9	1.64~2.49	2.25~2.75
8-2-21	A≤60%	30%≤s≤50%	较高	10.04~13.05	3.02~5.12	0.9~1.2	2.12~3.08	3.42~4.39
8-2-22		50%	一般	8.36~10.75	2.95~4.97	0.7~0.9	1.99~2.71	2.25~2.75
8-2-23		≤30%	较高	9.97~12.82	2.83~4.64	0.9~1.2	2.43~3.18	3.42~4.39
8-2-24			一般	8.29~10.58	2.76~4.5	0.7~0.9	2.33~2.83	2.25~2.75
8-2-25		>50%	较高	11~14.46	5.13~7.57	0.9~1.2	1.17~1.96	3.42~4.39
8-2-26			一般	9.34~12.2	5.03~7.4	0.7~0.9	0.94~1.67	2.25~2.75
8-2-27	60%<A≤80%	30%<s≤50%	较高	10.57~13.6	4.60~6.88	0.9~1.2	1.02~1.92	3.42~4.39
8-2-28		50%	一般	8.93~11.35	4.5~6.68	0.7~0.9	0.94~1.66	2.25~2.75
8-2-29		≤30%	较高	10.34~13.02	4.30~6.18	0.9~1.2	1.16~1.97	3.42~4.39
8-2-30			一般	8.7~10.79	4.2~5.98	0.7~0.9	1.1~1.72	2.25~2.75
8-2-31		>50%	较高	11.92~15.15	6.79~8.57	0.9~1.2	0.82~1.30	3.42~4.39
8-2-32			一般	10.45~12.92	6.69~8.35	0.7~0.9	0.52~1.16	2.25~2.75
8-2-33	A>80%	30%<s≤50%	较高	11.31~13.94	6.12~7.77	0.9~1.2	0.53~0.98	3.42~4.39
8-2-34		50%	一般	9.72~11.73	5.98~7.55	0.7~0.9	0.49~0.87	2.25~2.75
8-2-35		≤30%	较高	10.96~13.22	5.75~6.98	0.9~1.2	0.61~1.01	3.42~4.39
8-2-36			一般	9.37~11.01	5.58~6.76	0.7~0.9	0.58~0.91	2.25~2.75

备注：1、本综合单价不包括亮化工程、喷泉设施能耗、经营性能耗费用及垃圾外运费用。

2、绿地养护费包含绿地专项巡视费。

3、三类绿地养护标准综合单价

编号	项目特征		综合单价 (元)	分部综合单价			计量单位：平方米
	绿地占 比(A)	草坪占绿地比 例(s)		绿地养护(元)	建筑小品、设备设施维护(元)	保洁措施(元)	
8-2-37		>50%	4.54~6.6	2.40~4.00	0.3~0.9	1.39~2.34	
8-2-38	A≤60%	30%<s≤50%	4.52~6.52	2.11~3.58	0.3~0.9	1.76~2.57	
8-2-39		≤30%	4.52~6.49	1.97~3.22	0.3~0.9	2.12~2.69	
8-2-40		>50%	5.03~7.07	3.62~5.35	0.3~0.9	0.66~1.45	
8-2-41	60%<A ≤80%	30%<s≤50%	4.76~6.69	3.22~4.81	0.3~0.9	0.84~1.56	
8-2-42		≤30%	4.61~6.31	3.0~4.28	0.3~0.9	1.02~1.62	
8-2-43		>50%	5.71~7.35	4.82~6.03	0.3~0.9	0.34~0.75	
8-2-44	A>80%	30%<s≤50%	5.27~6.84	4.29~5.43	0.3~0.9	0.44~0.83	
8-2-45		≤30%	5.02~6.33	3.99~4.84	0.3~0.9	0.54~0.87	

备注：1、本综合单价不包括亮化工程、喷泉设施能耗、经营性能耗费用及垃圾外运费用。

2、绿地养护费包含绿地专项巡视费。

三、园林绿化养护分项平方米单价表

1、一类绿地养护标准分项单价

计量单位：平方米

编号	项目名称	维护要求	项目单价 (元)	
			>50%	草坪占绿地比例 30% < s ≤ 50% ≤ 30%
8-3-1	绿地养护	较高	9.68~10.79	8.50~9.62
8-3-2		一般	9.68~10.79	8.50~9.62
8-3-3	建筑小品、设施设备维护	较高	0.90~1.20	0.90~1.20
8-3-4		一般	0.70~0.90	0.70~0.90
8-3-5	园路广场保洁	较高	4.08~5.44	4.08~5.44
8-3-6		一般	3.29~4.12	3.29~4.12
8-3-7	绿地专项巡视	较高	1.17~1.42	1.17~1.42
8-3-8		一般	0.99~1.17	0.99~1.17
8-3-9	治安巡视	较高	3.42~4.39	3.42~4.39
8-3-10		一般	2.25~2.75	2.25~2.75

备注：本综合单价不包括亮化工程、喷泉设施能耗、经营性能耗费用及垃圾外运费。

2、二类绿地养护标准分项单价

计量单位：平方米

编号	项目名称	维护要求	项目单价 (元)	
			>50%	30% < s ≤ 50%
8-3-11	绿地养护	较高	7.26~8.09	6.38~7.21
8-3-12		一般	7.26~8.09	6.38~7.21
8-3-13	建筑小品、设施设备维护	较高	0.90~1.20	0.90~1.20
8-3-14		一般	0.70~0.90	0.70~0.90
8-3-15	园路广场保洁	较高	3.29~4.12	3.29~4.12
8-3-16		一般	2.75~3.31	2.75~3.31
8-3-17	绿地专项巡视	较高	1.17~1.42	1.17~1.42
8-3-18		一般	0.99~1.17	0.99~1.17
8-3-19	治安巡视	较高	3.42~4.39	3.42~4.39
8-3-20		一般	2.25~2.75	2.25~2.75

备注：本综合单价不包括亮化工程、喷泉设施能耗、经营性能耗费用及垃圾外运费。

3、三类绿地养护标准分项单价

计量单位：平方米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 (元)		
		草坪占绿地比例		
		>50%	30%<s≤50%	≤30%
8-3-21	绿地养护	5.45~6.07	4.79~5.41	4.43~4.75
8-3-22	建筑小品、设施设备维护	0.30~0.90	0.30~0.90	0.30~0.90
8-3-23	园路广场保洁	2.00~3.00	2.00~3.00	2.00~3.00
8-3-24	绿地专项巡视	0.49~0.62	0.49~0.62	0.49~0.62

备注：本综合单价不包括亮化工程、喷泉设施能耗、经营性能耗费用及垃圾外运费。